

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暨『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二、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
- 三、本校學輔處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宣導與活動幫助學生了解家庭與自我的連結與重要性。
- 二、透過家庭教育相關課程融入以增進學生自我管理能力，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 三、藉由活動的辦理與宣達，加強學生與家庭之聯繫，增進家庭成員彼此間互動。
- 四、加強對單親、隔代、新移民或身障家庭的支持措施，以預防並加強特殊及弱勢族群家庭之輔導。

參、組織與工作職掌：設立家庭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輔主任為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為執行秘書，另聘教務主任、教師及家長會代表，共九人。

職稱	工作項目	姓名	性別
校長	會議主持人、督導推動家庭教育業務	張惠玲	女
學輔主任	統籌規劃各項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落實並彙整家庭教育工作、推動友善校園暨品德教育並融入家庭教育	謝靖縉	女
訓育組長	協助辦理各項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張夏芳	女
家長會長	協助執行家庭教育相關工作	賴盈儒	女
教務主任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議題	鍾榮進	男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包含科任教師與導師，協助並帶領年段間推展家庭教育工作、年段間相互討論並進行實務分享與討論	楊富強	男
		陳宇湏	女
		簡燕秋	女
		黃孟熙	男

肆、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
- 三、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
- 四、整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人口教育之宣導。
- 五、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

伍、實施對象：本校學生、教師與家長

陸、實施時間：晨間、導師時間、朝會、彈性課程、空白課程、家長會活動或學校日、運動會等學校大型活動及其他時間。

柒、實施原則

- 一、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的內涵，經統整家庭教育法所指稱之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倫理教育、婚姻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等項目。

家人關係	希望學生能學習在家庭中正向情感的表達與回應，能主動關心家人，到青少年階段時能了解並因應家庭中可預期與非可預期之衝突，隨個人生命發展階段成長能理解到家庭內互動與關係的意義。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 家人中的雙人關係 (親子、手足、祖孫關係) * 家人關係中的正向情感表達	* 家族中三人關係 (父、母與子、女) * 代間關係 * 家人關係中的個人情緒管理	* 家族中的人際關係 * 家族中人際關係的轉變 * 家族中的衝突
家庭生活管理	家庭資源管理教育的目的在於幫助家庭善用有效資源，實現家庭重要的生活目標與價值。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 個人的生活自理能力 * 個人物品的自理能力 * 個人良好生活習慣 * 個人的時間管理 * 個人的金錢管理 * 家務協助	* 個人與家庭生活間的協調 * 家人作息的安排 * 家務的種類與責任 * 家庭內的空間使用 * 個人在家庭中的隱私權 * 家庭金錢管理	* 家庭與社區的參與 * 影響消費的因素 * 學習做選擇 * 社區及家庭中的資源 * 休閒生活與興趣 * 家務技巧
家庭共學	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學習也彼此相互學習，在過程中得到觀念的轉化進而產生行為的改變，不只是個人得以不斷突破自己得到成長，家庭從改變中權力實現家庭共同的遠景；其精神著重在家庭成員共同學習的習慣，並建立正向、積極、坦承、無阻礙的家庭互動關係。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 家庭共學體驗	* 家庭共學的方法	* 家庭共學的資源使用

柒、實施方式：

- 一、演講：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校內人員擔任。
- 二、座談：議題討論、深度對話及經驗分享。
- 三、讀書會：利用短文、繪本、書籍等文字媒介進行閱讀討論與分享。
- 四、影片賞析：利用電影、紀錄片等視訊媒介進行觀後感討論與分享。

陸、實施時間：晨間、導師時間、朝會、彈性課程、空白課程、家長會活動或學校日、運動會等學校大型活動及其他時間。

柒、實施原則

- 一、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的內涵，經統整家庭教育法所指稱之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倫理教育、婚姻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等項目。

家人關係	希望學生能學習在家庭中正向情感的表達與回應，能主動關心家人，到青少年階段時能了解並因應家庭中可預期與非可預期之衝突，隨個人生命發展階段成長能理解到家庭內互動與關係的意義。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 家人中的雙人關係（親子、手足、祖孫關係） * 家人關係中的正向情感表達	* 家族中三人關係（父、母與子、女） * 代間關係 * 家人關係中的個人情緒管理	* 家族中的人際關係 * 家族中人際關係的轉變 * 家族中的衝突
家庭生活管理	家庭資源管理教育的目的在於幫助家庭善用有效資源，實現家庭重要的生活目標與價值。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 個人的生活自理能力 * 個人物品的自理能力 * 個人良好生活習慣 * 個人的時間管理 * 個人的金錢管理 * 家務協助	* 個人與家庭生活間的協調 * 家人作息的安排 * 家務的種類與責任 * 家庭內的空間使用 * 個人在家庭中的隱私權 * 家庭金錢管理	* 家庭與社區的參與 * 影響消費的因素 * 學習做選擇 * 社區及家庭中的資源 * 休閒生活與興趣 * 家務技巧
家庭共學	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學習也彼此相互學習，在過程中得到觀念的轉化進而產生行為的改變，不只是個人得以不斷突破自己得到成長，家庭從改變中權力實現家庭共同的遠景；其精神著重在家庭成員共同學習的習慣，並建立正向、積極、坦承、無阻礙的家庭互動關係。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 家庭共學體驗	* 家庭共學的方法	* 家庭共學的資源使用

柒、實施方式：

- 一、演講：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校內人員擔任。
- 二、座談：議題討論、深度對話及經驗分享。
- 三、讀書會：利用短文、繪本、書籍等文字媒介進行閱讀討論與分享。
- 四、影片賞析：利用電影、紀錄片等視訊媒介進行觀後感討論與分享。

五、角色扮演：議題困境解決、家庭角色易位演示等。

六、參觀活動：家庭教育機構或社會資源機構參觀。

七、親子活動：配合校內活動或相關節慶邀請家長參加。

八、其他方式：遠距教學、個案輔導、成長團體、週會活動、輔導活動等。

捌、經費：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學輔主任 謝靖緹

校長

校長張惠玲(甲)

新北市乾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09時00分

貳、會議地點：本校校史室

參、會議主席：張校長惠玲

肆、主席致詞：略

伍、業務報告：

1.113學年度家庭教育計畫檢核表已送件完成。

(感謝劉主任彙整及各位老師們協助)

2.家庭教育經費-教育優先區計畫已執行完畢。

陸、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校114學年度上學期家庭教育規劃案。

說明：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2條「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服務推廣、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

本校上半年預計辦理家庭教育，1場假日親子共作營，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8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0票。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上午9時30分。

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記錄

一、時 間:114.8.30(五) 09:00

二、地 點:校史室

三、出席人員: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

四、簽到欄:

五、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欄	職稱	姓名	簽到欄
召集人(校長)	張惠玲	張惠玲	教務主任	鍾榮進	鍾榮進
學輔主任	謝靖緹	謝靖緹	家長會代表	賴盈儒	請假
訓育組長	張夏芳	張夏芳	教師代表	簡燕秋	簡燕秋
教師代表	楊富強	楊富強	教師代表	黃孟熙	黃孟熙
教師代表	陳宇湏	陳宇湏			

